

股票代碼：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 話：(02)2620-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超群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89,451千元，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482,589千元，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6,527	30	1,259,664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68	-	4,2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75	1	29,849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684	-	7,97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2,928	23	794,030	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76	-	4,6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864	1	9,753	-
存貨(附註六(四))	482,589	13	449,232	12
預付款項	33,202	1	9,396	-
其他流動資產	10,185	1	18,527	1
流動資產合計	2,524,298	70	2,587,256	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27,867	25	888,687	24
無形資產	2,982	-	2,9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420	-	16,110	1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127,556	3	109,768	3
長期預付租金	23,207	1	25,67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953	1	44,39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985	30	1,087,539	30
資產總計	\$ 3,646,283	100	\$ 3,674,7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1		2111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8,527	1	18,527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0	2	5,150	2
負債總計	23,677	1	23,677	1
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十五)及(廿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646,283	100	3,674,7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6,283	100	\$ 3,674,795	100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附註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偉玲

~5~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634,399	102	2,589,6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3,640)	(1)	(14,158)	(1)
4190 銷貨折讓	(31,308)	(1)	(32,63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2,589,451	100	2,542,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二)(十七))	(1,758,813)	(68)	(1,759,080)	(69)
營業毛利	830,638	32	783,800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737)	(8)	(194,864)	(8)
6200 管理費用	(233,722)	(9)	(396,69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7)	(1)	(25,058)	(1)
營業費用合計	(473,706)	(18)	(616,613)	(24)
營業淨利	356,932	14	167,1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6,048	1	28,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十九))	22,958	1	83,93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7,062)	(1)	(8,42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附註六(五))	-	-	(2,0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44	1	102,168	4
稅前淨利	388,876	15	269,35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4,369)	(6)	(175,590)	(7)
本期淨利	244,507	9	93,76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0)	-	(4,1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8	-	6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82)	-	(3,4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301)	(5)	(39,7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9	-	(7,1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462)	(5)	(46,9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44)	(5)	(50,40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63	4	\$ 43,36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829	9	93,78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78	-	(19)	-
	\$ 244,507	9	\$ 93,76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193	4	43,816	2
非控制權益	(630)	-	(454)	-
	\$ 96,563	4	\$ 43,362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6		0.87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762,789	540,943	9,299	702,642	963,836	213,528	(7,971)	205,557	2,473,125	18,569	2,491,694	
-	-	-	-	93,784	93,784	-	-	-	93,784	(19)	93,765	
-	-	-	-	(3,413)	(3,413)	(39,362)	(7,193)	(46,555)	(49,968)	(435)	(50,403)	
-	-	-	-	90,371	90,371	(39,362)	(7,193)	(46,555)	43,816	(454)	43,362	
-	-	39,125	-	(39,125)	-	-	-	-	-	-	-	
-	-	-	-	(229,714)	(229,714)	-	-	-	(229,714)	-	(229,714)	
-	-	-	-	-	-	-	-	-	-	(1,072)	(1,072)	
19,898	38,237	-	-	-	-	-	-	-	58,135	-	58,135	
782,687	579,180	291,020	9,299	524,174	824,493	174,166	(15,164)	159,002	2,345,362	17,043	2,362,405	
-	-	-	-	243,829	243,829	-	-	-	243,829	678	244,507	
-	-	-	-	(6,482)	(6,482)	(146,993)	6,839	(140,154)	(146,636)	(1,308)	(147,944)	
-	-	-	-	237,347	237,347	(146,993)	6,839	(140,154)	97,193	(630)	96,563	
-	-	9,378	-	(9,378)	-	-	-	-	-	-	-	
-	-	-	-	(23,481)	(23,481)	-	-	-	(23,481)	-	(23,481)	
31,307	-	-	-	(31,307)	(31,307)	-	-	-	-	-	-	
\$	813,994	579,180	9,299	697,355	1,007,052	27,173	(8,325)	18,848	2,419,074	16,413	2,435,48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7~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876	269,3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055	136,266
攤銷費用	375	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2)	575
利息費用	7,062	8,426
利息收入	(13,161)	(26,050)
股利收入	(2,283)	(2,390)
短借匯率影響數	(4,4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0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9,760	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583	4,48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097	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465	125,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7)	12,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364)	342,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4	(3,460)
其他應收款	(9,916)	(1,267)
存貨	(69,106)	(33,0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74)	10,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273)	327,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628	(92,69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1,003	(51,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0	1,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281	(142,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349	579,881
收取之利息	13,161	26,050
收取之股利	2,283	2,390
支付之利息	(7,062)	(8,082)
支付之所得稅	(131,746)	(135,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985	464,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01)	(187,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2	25,9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2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9	(6,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712)	(5,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667)	(186,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571,118
短期借款減少	(464,290)	(483,818)
償還長期借款	(7,507)	(7,3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81)	(229,714)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278)	(151,3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77)	(7,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137)	119,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9,664	1,140,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527	1,259,664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瀚鈞)	一般投資公司	100 %	100 %	
CONTEC	Cvilux (B.V.I.) Corp.(Cvilux (B.V.I.)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100 %	100 %	
"	HICON (B.V.I.) Corp. (HICO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	
Cvilux (B.V.I.)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93.01 %	93.01 %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1)(瀚雲香港)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HICON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42.86 %	100 %	
瀚雲香港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註2)(瀚雲台北)	控股公司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瀚鈞	瀚柔國際份有限公司(瀚柔)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	
瀚荃蘇州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57.14 %	-	(註3)
瀚荃蘇州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100 %	-	

註1：登記所在地為香港。

註2：登記所在地為台灣。

註3：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以USD5,000,000取得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57.14%持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按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財務年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3,876	10,833
活期存款	881,706	823,646
定期存款	190,945	425,185
	<u>\$ 1,076,527</u>	<u>1,259,66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868</u>	<u>4,227</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2,775</u>	<u>29,84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360	285	1,239	175
下跌5%	\$ (1,360)	(285)	(1,239)	(175)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8,684	7,978
應收帳款	1,012,949	957,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6	4,600
其他應收款	18,864	9,753
減：備抵呆帳	(160,021)	(163,170)
	<u>\$ 882,152</u>	<u>816,361</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90天	\$ 9,355	11,690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應收票據、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3,170	-	163,1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48)	-	(1,548)
減損損失迴轉	(1,394)	-	(1,3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7)	-	(2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21</u>	<u>-</u>	<u>160,02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5	-	8,63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54,629	-	154,62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	-	(29)
外幣換算損益	(65)	-	(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70</u>	<u>-</u>	<u>163,170</u>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189,477	162,085
在製品	78,400	69,817
原 料	101,847	110,171
物 料	5,464	4,308
商 品	107,401	102,851
	<u>\$ 482,589</u>	<u>449,232</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27,914	13,033
閒置產能損失	19,895	28,534
存貨報廢損失	10,468	19,373
	<u>\$ 58,277</u>	<u>60,94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歸屬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2,08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2,083)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出之或有負債。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84,620	245,122	1,132,764	86,197	82,565	1,631,268
增 添	32,236	-	73,434	4,377	132,803	242,850
處 分	-	-	(53,080)	(5,633)	-	(58,713)
重分類	-	-	(796)	2,233	(10,304)	(8,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	(11,045)	(73,643)	(4,153)	(12,031)	(100,5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72	234,077	1,078,679	83,021	193,033	1,705,982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84,620	247,747	1,067,142	89,235	25,815	1,514,559
增 添	-	206	105,075	5,977	75,238	186,496
處 分	-	-	(55,605)	(8,423)	-	(64,028)
重分類	-	-	33,919	447	(17,624)	16,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31)	(17,767)	(1,039)	(864)	(22,5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4,620	245,122	1,132,764	86,197	82,565	1,631,268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8,337	600,301	63,943	-	742,581
折 舊	-	8,495	110,196	7,364	-	126,055
處 分	-	-	(29,316)	(5,225)	-	(34,541)
重分類	-	-	(9,238)	-	-	(9,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98)	(38,750)	(3,094)	-	(46,7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81,934	633,193	62,988	-	778,115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0,269	521,548	61,764	-	653,581
折 舊	-	9,158	116,993	10,115	-	136,266
處 分	-	-	(29,942)	(7,235)	-	(37,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0)	(8,298)	(701)	-	(10,0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8,337	600,301	63,943	-	742,58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72	152,143	445,486	20,033	193,033	927,867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620	177,478	545,594	27,471	25,815	860,978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 84,620	166,785	532,463	22,254	82,565	888,687

2.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09,768	129,874
單獨取得	28,712	5,19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	(22,772)
轉列費用	(392)	(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70)	(2,194)
期末餘額	<u>\$ 127,556</u>	<u>109,768</u>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0,000	520,65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387,875	306,645
利率區間	<u>1.07%~1.208%</u>	<u>1.1%~1.3%</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88,705	96,2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381)	(7,446)
合 計	<u>\$ 81,324</u>	<u>88,766</u>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u>1.69%</u>	<u>1.88%</u>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6.1.1~106.12.31	\$ 7,381
107.1.1~107.12.31	7,511
108.1.1~108.12.31	7,643
109.1.1~109.12.31	7,777
110.1.1~110.12.31	7,913
111.1.1以後	50,480
期末餘額	<u>\$ 88,70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3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299,4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00)
	<u>\$ -</u>	<u>-</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項下)	105年度 <u>\$ -</u>	104年度 <u>344</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712千元及2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除提前贖回、賣回及轉換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43.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日將轉換價格自30.4元調整為29.4元。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視市場租金情形調整。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租賃	<u>\$ 28,154</u>	<u>31,51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一年內	\$ 28,198
二年至五年	112,792
	<u>\$ 140,990</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5,040	67,5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35)	(14,47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1,505</u>	<u>53,04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519	63,7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95	3,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825)	-
精算損(益)	7,602	4,161
退休金支付數	(2,551)	(3,6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040</u>	<u>67,51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474	16,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4	3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8	-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408	1,408
精算(損)益	(208)	50
退休金支付數	(2,551)	(3,6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535</u>	<u>14,47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 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42	1,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53	1,26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237)	(331)
	<u>\$ 2,058</u>	<u>2,92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10	293
推銷費用	1,848	2,630
	<u>\$ 2,058</u>	<u>2,923</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12,882)	(8,771)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7,810)	(4,1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692)</u>	<u>(12,882)</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7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18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60)	2,047
未來薪資增加	1,977	(1,911)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76)	1,963
未來薪資增加	1,904	(1,8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72千元及5,7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合併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安徽瀚荃電子科技公司、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020千元及23,749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5,850)	(155,7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2,410)	(6,214)
	(108,260)	(161,9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109)	(13,595)
所得稅費用	<u>\$ (144,369)</u>	<u>(175,590)</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u>1,328</u>	<u>698</u>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388,876</u>	<u>269,35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109)	(45,7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076)	(3,089)
前期高(低)估	(6,327)	(6,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21)	(12,219)
投資收益	(36,198)	(19,7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64
獲配海外投資之股利	-	(54,657)
呆帳損失	-	(26,247)
其他	(14,038)	(7,708)
合 計	\$ <u>(144,369)</u>	<u>(175,59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前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稅，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u>3,868</u>	<u>3,414</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26,635</u>	<u>284,02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	\$ 15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四年	606	民國一一四年
民國一〇四年	1,258	無
民國一〇五年	209	民國一一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	1,471	民國一一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	309	無
	<u>\$ 3,86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劃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借項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17	4,676	2,417	16,1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1	(34)	(1,095)	(1,018)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28	-	-	1,3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56</u>	<u>4,642</u>	<u>1,322</u>	<u>16,420</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60	3,316	253	11,6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9	1,360	2,164	3,78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98	-	-	6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017</u>	<u>4,676</u>	<u>2,417</u>	<u>16,110</u>
	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貸項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920	-	224	30,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951	-	5,140	35,0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4)	(1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9,871</u>	<u>-</u>	<u>5,190</u>	<u>65,061</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85	253	328	12,7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735	(253)	(104)	17,3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9,920</u>	<u>-</u>	<u>224</u>	<u>30,1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97,355	524,174
	<u>\$ 697,355</u>	<u>524,1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543</u>	<u>56,52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59 %</u>	<u>20.0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13,994千元及782,687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1,399千股及78,26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78,269	76,279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9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30	-
期末餘額	<u>81,399</u>	<u>78,269</u>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45	18,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294	558,294
庫藏股票交易	2,214	2,214
其 他	27	27
	<u>\$ 579,180</u>	<u>579,180</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 23,481	3.0	229,714
股票	0.40	31,307	-	-
合計		<u>\$ 54,788</u>		<u>229,71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5,892	(15,1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148,3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6,8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91</u>	<u>(8,325)</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5,689	(7,97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39,7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7,1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892</u>	<u>(15,164)</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3,829	93,7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399	80,9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00</u>	<u>1.1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3,829	93,784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28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43,829</u>	<u>94,0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1,399	80,9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1,015	531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4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2,414</u>	<u>81,9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96</u>	<u>0.8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589,451	2,525,012
佣金收入	-	17,868
	<u>\$ 2,589,451</u>	<u>2,542,880</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42千元及13,20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87千元及3,97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161	26,050
股利收入	2,283	2,390
租金收入	604	299
	<u>\$ 16,048</u>	<u>28,7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3,963	50,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60)	(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582	(575)
處分投資損失	(1,097)	(768)
其他收入	19,270	35,745
	<u>\$ 22,958</u>	<u>83,938</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7,062)	(8,082)
轉換公司債	-	(344)
	<u>\$ (7,062)</u>	<u>(8,426)</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80,000	281,156	281,156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9,303	499,303	499,303	-	-	-
長期借款	88,705	97,529	8,866	8,866	26,599	53,198
	<u>\$ 868,008</u>	<u>877,988</u>	<u>789,325</u>	<u>8,866</u>	<u>26,599</u>	<u>53,19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0,650	553,523	553,523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8,412	408,412	408,412	-	-	-
長期借款	96,212	107,223	9,191	9,191	27,571	61,270
	<u>\$ 1,025,274</u>	<u>1,069,158</u>	<u>971,126</u>	<u>9,191</u>	<u>27,571</u>	<u>61,27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209	32.250	1,780,487	58,185	32.825	1,909,923
人 民 幣	21,309	4.617	98,383	62,238	4.995	310,879
港 幣	1,798	4.158	7,477	2,648	4.235	11,214
歐 元	2,454	33.90	83,192	1,217	35.88	43,66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08,588	4.617	1,886,450	378,129	4.995	1,888,757
基 普	107,000,708	0.0039	42,250	-	-	-
台 幣	(8,905)	1.000	(8,905)	(3,598)	1.000	(3,598)
港 幣	(3,314)	4.158	(13,781)	(1,591)	4.235	(6,7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848	32.250	801,351	28,592	33.825	938,532
人 民 幣	131	4.617	605	88	4.995	44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379千元及66,8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963千元及50,49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843)</u>	<u>1,84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084)</u>	<u>3,084</u>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6,868</u>	<u>6,868</u>	-	-	<u>6,8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32,775</u>	<u>32,775</u>	-	-	<u>32,77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6,52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882,152	-	-	-	-
存出保證金	13,389	-	-	-	-
小 計	\$ <u>1,972,06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368,70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9,303	-	-	-	-
小 計	\$ <u>868,008</u>	<u>-</u>	<u>-</u>	<u>-</u>	<u>-</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227</u>	<u>4,227</u>	-	-	<u>4,2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29,849</u>	<u>29,849</u>	-	-	<u>29,84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9,6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816,361	-	-	-	-
存出保證金	14,811	-	-	-	-
小 計	\$ <u>2,090,83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6,8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08,412	-	-	-	-
小 計	\$ <u>1,025,274</u>	<u>-</u>	<u>-</u>	<u>-</u>	<u>-</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與證券投資。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使用額度	\$ <u>387,875</u>	<u>306,645</u>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港幣及寮國基普。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人民幣及寮國基普。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210,796	1,312,3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527)	(1,259,664)
淨負債	\$ 134,269	52,726
權益總額	\$ 2,435,487	2,362,405
負債資本比率	5.51 %	2.23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7,337</u>	<u>7,497</u>	<u>1,676</u>	<u>4,6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46	20,405
退職後福利	1,658	1,523
	<u>\$ 26,204</u>	<u>21,92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50,277	50,277
房屋及建築	"	41,074	42,075
		<u>\$ 91,351</u>	<u>92,3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5.12.31	104.12.31
契約總價款	\$ <u>218,930</u>	<u>205,347</u>
尚未執行金額	<u>\$ 42,007</u>	<u>140,9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8,803	190,369	579,172	374,876	170,462	545,338
勞健保費用	12,870	13,047	25,917	11,438	13,633	25,071
退休金費用	23,415	9,535	32,950	19,832	12,559	32,3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96	11,172	18,968	6,418	11,803	18,221
折舊費用	104,476	21,579	126,055	112,357	23,909	136,266
攤銷費用	-	375	375	-	375	375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要求將類代理性質之LED CHIP銷貨收入及成本改以淨額表達於佣金收入，故更正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營收公告資訊、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綜合損益表之表達與各該財務報告附註中營業收入、附註揭露事項及相關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資訊。以上僅修改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表達，對各期間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皆無影響。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各項與上述更正有關之財務資訊皆以更正後之金額列示。

(三)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類代理性質之LED CHIP交易接獲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以釐清疑義，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瀚荃蘇州	註1	淨值×30% 725,722	66,900	64,500	-	-	2.67 %	淨值×50% 1,209,537	Y	N	Y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除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4：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資 情形(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瀚鈞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5,738	807	-	807	-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799,370	23,422	-	23,422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256,628	8,546	-	8,546	-	
瀚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112	-	1,112	-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3,000	45	-	45	-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30,000	1,712	-	1,712	-	
"	華蘭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5,600	924	-	924	-	
瀚荃重慶	華蘭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12,400	2,047	-	2,047	-	
"	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1,000	440	-	440	-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行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13,000	588	-	58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Cvilux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2,032	100.00 %	應收、付互 為抵銷	-	-	373,991	100.00 %	
本公司	Cvilux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02,032	29.92 %	"	-	-	373,991	59.97 %	
瀚荃東莞	Cvilux (BVI)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91,575	51.60 %	"	-	-	76,700	46.91 %	
Cvilux (BVI)	瀚荃東莞	母公司	進貨	391,575	100.00 %	"	-	-	76,700	100.00 %	
瀚荃蘇州	CONTEC	母公司	(銷貨)	332,915	37.99 %	"	-	-	92,213	34.57 %	
CONTEC	瀚荃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32,915	100.00 %	"	-	-	92,213	100.00 %	
CONTE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31,654	100.00 %	"	-	-	92,230	100.00 %	
本公司	CONTEC	子公司	進貨	331,654	24.69 %	"	-	-	92,230	14.79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83,116	32.30 %	"	-	-	74,537	27.94 %	
本公司	瀚荃蘇州	母公司	進貨	283,116	21.07 %	"	-	-	74,537	11.95 %	
東莞群翰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14,131	43.60 %	"	-	-	23,159	38.96 %	
本公司	東莞群翰	母公司	進貨	114,131	8.49 %	"	-	-	23,159	3.71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vilux (B.V.I.)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3,991	-	-		89,284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Cvilux (B.V.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02,032	應收應付互抵	15.53 %
5	瀚荃東莞	Cvilux (B.V.I.)	2	"	391,575	"	15.12 %
3	瀚荃蘇州	CONTEC	2	"	332,915	"	12.86 %
4	CONTEC	本公司	2	"	331,654	"	12.81 %
3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	283,116	"	10.93 %
5	東莞群翰	本公司	2	"	114,131	"	4.41 %
1	Cvilux (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3,991	"	10.26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	2,334,929	100 %	158,339	158,358	
"	瀚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 %	82,681	100 %	(1,710)	(1,710)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	1,269,561	100 %	143,601	143,601	
"	Cvilux (B.V.I.)	"	控股公司及連接器等銷售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	1,036,380	100 %	19,555	19,555	
"	Cvilux Lao	寮國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32,165 (USD1,009)	-	100,900	100 %	42,250	100 %	21	21	
瀚鈞	瀚柔	台灣	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6,500	-	1,650,000	100 %	13,153	100 %	(3,347)	(3,347)	
Cvilux (B.V.I.)	瀚雲香港	香港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900 (USD357)	10,900 (USD357)	-	100 %	(13,780)	100 %	(7,070)	(7,070)	
瀚雲香港	瀚雲台北	台灣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3,600 (USD119)	3,600 (USD119)	-	100 %	(8,905)	100 %	(5,307)	(5,307)	

註：表列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五)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來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註一	15,244 (USD460,000)	-	-	15,244 (USD460,000)	-	-	-	-	-	-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217,775 (USD 6,620,000)	註二	217,775 (USD 6,620,000)	-	-	217,775 (USD 6,620,000)	107,633	100 %	100 %	107,633	1,048,841	183,458
東莞群輪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98,340 (USD 3,079,954)	註二	97,738 (USD 77,400 及 HKD 23,058,801)	-	-	97,738 (USD 77,400 及 HKD 23,058,801)	9,706	93.01 %	100 %	9,027	218,391	13,706
瀚荃東莞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264,623 (USD 9,000,000)	註二	92,747 (USD 3,123,530)	-	-	92,747 (USD 3,123,530)	27,182	100 %	100 %	27,182	415,542	-
瀚荃重慶	軟排線及線材之製造銷售	272,335 (USD 8,750,000)	註二	58,380 (USD 2,000,000)	-	-	58,380 (USD 2,000,000)	86,412	100 %	100 %	86,412	415,460	115,175
瀚荃深圳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7,784 (HKD 2,000,000)	註二	-	-	-	-	6,922	100 %	100 %	6,922	24,719	-
瀚雲深圳	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529 (USD 50,000)	註二	-	-	-	-	(497)	100 %	-	(497)	891	-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軟排線之製造銷售	46,170 (RMB 10,000,000)	註二	-	-	-	-	(382)	100 %	-	(382)	45,80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七)
481,884 (USD12,280,930 及HKD23,058,801)	757,005 (USD19,888,763 及HKD27,800,000)	-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2.25；HKD：NTD=1：4.158換算。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組件之業務，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組件事業部。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設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化粧品之開發銷售，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8,496	955	-	2,589,451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13,151	10	-	13,161
收入總計	\$ 2,601,647	965	-	2,602,612
利息費用	\$ (7,062)	-	-	(7,062)
折舊與攤銷	\$ (126,430)	-	-	(126,43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0,297	(3,365)	-	356,932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76,484	-	-	276,484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 -	-	-	-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 -	-	-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42,880	-	-	2,542,880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26,050	-	-	26,050
收入總計	<u>\$ 2,568,930</u>	<u>-</u>	<u>-</u>	<u>2,568,930</u>
利息費用	<u>\$ (8,426)</u>	<u>-</u>	<u>-</u>	<u>(8,426)</u>
折舊與攤銷	<u>\$ (136,641)</u>	<u>-</u>	<u>-</u>	<u>(136,64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083)</u>	<u>-</u>	<u>-</u>	<u>(2,0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7,187</u>	<u>-</u>	<u>-</u>	<u>167,18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93,149</u>	<u>-</u>	<u>-</u>	<u>193,1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均為0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07,839	141,906
中 國	1,699,344	1,703,903
香 港	59,247	86,859
德 國	90,884	83,987
義 大 利	88,506	95,165
比 利 時	101,974	74,348
其他國家	441,657	356,712
	<u>\$ 2,589,451</u>	<u>2,542,880</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5,226	245,733
中 國	<u>857,132</u>	<u>810,885</u>
合 計	<u>\$ 1,082,358</u>	<u>1,056,61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

106143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陳雅琳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32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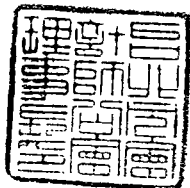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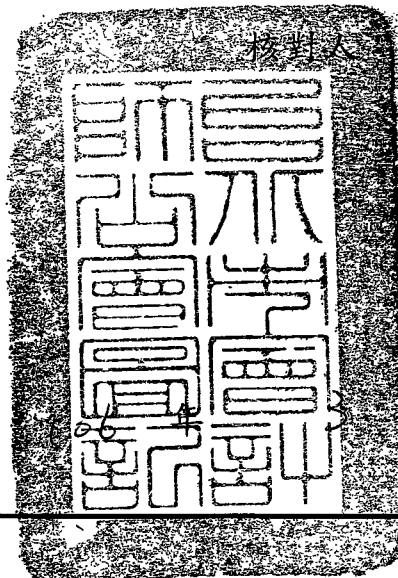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9

日



裝

訂

線